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1 人，有鑑於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對象標準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 4 級以上的縣市民眾。」但由於都市發展或規劃，部分地區高樓林立，以致雖然震度低卻仍極度有感。爰此，建請行政院邀集包含交通部、內政部、國科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評估地震速報的發布標準從寬修正之可行性，並檢視各地是否有因基地台鋪設不足以致未能收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對象標準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 4 級以上的縣市民眾。」
- 二、自 9/17(六)花東地震後，地震、餘震頻傳，但部分民眾由於位處非發送國家級警報通知地區（震度三級以下），而未收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的地震速報。由於都市發展或規劃，部分地區高樓林立，以致雖然震度低卻仍極度有感，甚至可能發生招牌掉落等意外。
- 三、過去（2021 年以前）台北市考量老舊房屋密集、人口密度高，震度 3 級以上即發布國家級警報，顯見國家級警報的發布標準是可以因都市化程度、聚落型態等而有差異化。
- 四、另偏鄉地區有民眾反應，疑似因當地基地台鋪設不足，以致未能收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之運作架構為「政府的災防告警訊息傳遞給『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經過訊息驗證及格式轉換後傳送至電信業者的『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再經由網路於指定區域的基地臺以細胞廣播的方式發送，持有手機的民眾在訊號範圍內即可收告警訊息。」顯見基地台的分布與細胞廣播訊息的發布密切相關。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俊憲 范 雲 蘇治芬

邱泰源 吳玉琴 張其祿 邱臣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